

副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縣政府 函

83067

鳳山市光復路2段130-1號

地址：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聯絡人及電話：黃雅卿 07-7334876  
電子郵件信箱：yaching@khshb.gov.tw  
傳真電話：07-7338786

受文者：高雄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食字第0990324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99年 1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41號令公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99年12月8日法保決字第09910027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50期，(<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三、檢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教育處）、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會扶助組（社會處）、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服務組（衛生局）、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毒品查緝組（警察局）

副本：高雄縣政府勞工局、高雄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綜合規劃組（衛生局）

縣長 楊秋 豐

副縣長 葉南 銘

休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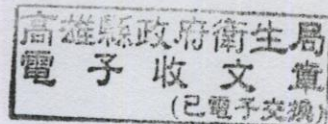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吳丹瓊

電話：(02)23167366

電子信箱：wudan@mail.moj.gov.tw

受文者：高雄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08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0991002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99年1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41號令公布，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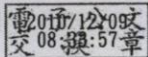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99年11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40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50期(網址為<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桃園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新竹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苗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中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中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南投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高雄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屏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基隆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福建省連江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副本：本部保護司



高雄縣政府衛生局 991209



09900533420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茲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部长 曾勇夫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

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其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

戒治處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自公布日施行。